

“网购葫芦娃被骗36万”被疑有假

本报讯 连日来,一个名叫“王某财”的人火了。网络流传的一张疑似判决书的照片显示,“王某财”以出售“活体葫芦娃”的名义,向购买人寄送空箱子,并称是具有隐身能力的“六娃”,非法获利达到了36万元。

记者查询发现,早在去年6月初,网络上便出现了类似“网购葫芦娃”的表述,且均以段子形式出现。多名法律界人士亦向记者表示,这份“判决书”存在多处瑕疵,显得并不专业。

“活体葫芦娃”已经下线

作为国产动画片中的经典之作,《葫芦兄弟》塑造了包括会隐身的“六娃”在内的多个经典形象。而开播30年后,近日,“葫芦娃”一词再度引发舆论关注。

5月下旬开始,一张疑似判决书的照片在网络热传。“判决书”中称,一名叫“王某财”的被告人,在网络上以出售“活体葫芦娃”的名义,诱骗多名被害人购买。随后,“王某财”向被害人发送空箱子,并告知邮寄的是具有隐身功能的“六娃”。这份“判

决书”中称,“王某财”共计骗取被害人36万元人民币。

由于案情足够“奇葩”,涉案金额又相对“巨大”,“网购葫芦娃被骗36万”一时成为热门话题。不少网友调侃称,“傻子太多,骗子不够用了。”

通过电商平台搜索,一些网友晒出了售卖“葫芦娃”的店家。记者看到,在这些网络截图中,“葫芦娃”的价格在几毛钱到几百元不等,商品介绍包括“看家护院”“带小孩”等,显得五花八门。而这其中,不少店面都有成交记录。

不过,此前有媒体报道称,这类卖家多标明“本品只是吐槽评论”“非实物发货,仅供吐槽”。曾有卖家接受媒体采访时称,他们卖的是陪聊陪吐槽的服务,收集搞笑评论,“图个乐子,愿者上钩”。

5月28日,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检索“活体葫芦娃”,均发现“无法显示相关搜索结果”。

“判决书”措辞存瑕疵

随着事件的走红,部分网

友开始质疑“判决书”的真实性。

有一些网友从判决书的格式方面提出了质疑,认为这份判决书内容存在多个疑点,包括“诈骗金额通常不会是整数”,“未提及处罚意见”“缺乏人证、物证的列举”等。

记者据此咨询了多位律师,他们均表示,这份“判决书”确实存在瑕疵,不过,由于提供的信息量太少,尚无法判断其真伪。

北京存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巍巍告诉记者,从理论上来说,涉案金额为整数的现象是可以存在的。而在具体的表述中,该起诉讼的核心诉讼主张应该为“诈骗”,因此在判决中应该体现查明诈骗情节,并做证据链排查。“如果卖家提前做了真实告知,就不存在欺诈,但是这个文件对于这一细节却没有提及。”在他看来,由于这一直接影响量刑的重要细节缺失,这份判决书显得“不专业”,“既不像公安机关侦查情况报告,也不像检察机关的起诉书”。

淘宝:平台未收到相关投诉

记者检索发现,类似“网购葫芦娃”的表述并不新鲜。最迟在去年6月初,便已经以“段子”的形式,密集出现在了网络上。

2015年6月9日,山东一家网络论坛上,一名网友发帖称,“网购了一个葫芦娃,盒子竟然是空的,店家说是六娃隐身了,我是不是被骗了?”此外,多家网络论坛有过内容类似的帖子,在2015年6月初密集出现。

记者注意到,去年6月10日,明星Angelababy曾在自己的微博上,发布了一条与葫芦娃卖家的对话。这名卖家称,葫芦娃“是活的”,“可以自己找吃的”,并称七个葫芦娃系“随机发货”。而当Angelababy提出想看照片时,卖家以“他们不愿意拍照”拒绝。

淘宝网一位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平台从未收到过相关投诉,真伪目前无法核实。但若商家存在不正当意图或违规行为,平台会根据规则进行相应处理。(新京)

沂水一学生被扇数十耳光 打人者曾盗窃吸毒

本报讯 近日,网传山东一中学生遭连扇数十耳光嘴角出血的视频,引发网友公愤。昨天,记者从山东临沂市沂水县公安局证实,打人者15岁,已被抓获并刑拘;此前其曾因寻衅滋事、盗窃、吸毒等先后5次被刑事、治安拘留。

视频显示,一穿校服的学生被疯狂地扇耳光,短短2分钟内扇了数十下,致嘴角出血。打人者自称“龙哥”,在沂水“混社会”,什么都不怕,打耳光打到“手痒痒”。

视频发出后引发网友公愤,并纷纷人肉打人者。

昨天凌晨,沂水县公安局官方微博对此回应。通报称,杜某展于29日14时许在院东头街上遇到受害人张某(男,13岁,院东头中学学生),向张某索要现金未果,便将其强行带至院东头集贸市场内殴打。其间,杜某展进行现场自拍,并将视频发送给其QQ好友,后被转发。事后,受害人未报警。

目前,杜某展已被抓捕到案,案件正在调查中。

昨天上午,沂水公安再发通报称,经连夜查明,嫌疑人杜某展(男,2000年9月生)系沂水县院东头镇大偏良村人,无业,自2015年7月以来因寻衅滋事、盗窃、吸毒等先后5次被刑事、治安拘留。事发时,劫走张某现金20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杜某展因涉嫌犯罪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澎湃)

重庆电梯“吞人” 维修工跌到踏板下

本报讯 5月29日中午,重庆北碚区天生丽街生活馆入口处,发生天桥电梯伤人的意外事故。一名电梯工作人员在进行维修时,不慎跌入扶梯内。所幸消防人员及时赶到,将受困于扶手电梯踏板下方的男子成功救出送医。该男子多处受伤,暂无生命危险。事故具体原因还有待安监等部门进一步调查了解。

5月29日中午12时01分,接到重庆市消防总队119指挥中心“人员被困”的调度后,北碚区消防支队城南中队6名官兵奉命前往天生丽街生活馆入口处的现场进行救援处置。据附近一家商家老板介绍,事发时他听到“哗啦”一声响,原本正在维修的扶手电梯又恢复运转,一名维修工人当即被卷入电梯内。消防官兵到达现场后看到,一名30岁左右的男子被困扶手电梯踏板下方,只剩下头部露在外面。消防官兵发现,被困男子意识清醒,能进行正常的言语交流;身体未遭挤压,也没有外伤流血的现象,但要救出需把拦在其身体上方的钢筋剪断。

经过40分钟的紧张救援,被困男子成功脱险。经检查,该男子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暂无生命危险。

消防官兵了解到,被困男子为电梯维修工人,当时在断电情况下对故障电梯实施作业。其间,不慎踏空跌到了电梯踏板下方。

(重商)



卖“校花”

5月29日,“带着回忆闯世界,2013年的武大樱花只要300元!不走黄灿灿,带走武大樱花!”武汉

大学校园内,一位毕业生“摊主”正热情地吆喝自己的“校花”生意。摊主小脸是新闻与传播学院的大

四毕业生,“校花”刚摆出来就引来了大量围观购买,仅几个小时,竟已有5位数进账。(小新)

阳台被挡光63分钟 获3.3万余元赔偿

本报讯 阳台63分钟的阳光值多少钱?法院的判决结果显示:是33万余元!

近日,沈阳居民武某的阳台窗户被南侧新开发的楼盘挡光,但开发商称武某家被挡光的是阳台窗户,不属于居室,不需要进行赔偿。近日,法院发布案件判决结果,一审认定阳台也应按居室被挡光的标准赔偿,判开发商支付武某33万余元补偿款。

武某是沈阳市和平区某小

区4楼的业主,其房屋的建筑面积为51.41平方米。武某称,自从积水置业(沈阳)有限公司在其房屋南侧开发了裕沁府项目,其所有的房屋光线就受到了严重的遮挡。

经辽宁省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对该项目造成其周边楼房日照减少情况进行分析,作出分析报告,分析结论为日照不足。其中武某房产西侧窗户的挡光时间为63分钟。

于是,武某将积水置业(沈阳)有限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支付遮光补偿款35987元,及因挡光而额外产生的经济支出2000元。

法院审理此案认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

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因此,参照辽宁省沈阳市居住建筑间距和住宅日照管理规定,积水置业(沈阳)有限公司应向武某赔偿损失32388.30元(630元/平方米×51.41平方米)。

近日,法院发布此案判决结果,一审判决积水置业(沈阳)有限公司支付武某补偿款33388.30元(32388.30元+1000元)。

(华晨)